关于景顺长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 ETF（场内简称“电力 ETF 景顺”）
基金主代码	159158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1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1 月 2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1 月 27 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 50 万份。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申购份额 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本基金最小赎回单位为 50 万份。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赎回份额 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名单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2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3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37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 / 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交易日 / 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目前仅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跨市场股票 ETF 场内申赎模式，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开通场外申赎模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允许的申赎模式，届时将发布公告予以披露并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予以更新，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相关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若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基金管理人在次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本基金在上市交易之前可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50 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具体规定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或限制基金当日最大申购份额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设定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当日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依据有关规定提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4、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本公告仅对景顺长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的《景顺长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 及代销机构网站，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六）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06）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3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景顺长城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
25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27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 1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32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34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景顺长城新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 1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0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2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景顺长城睿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景顺长城景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景顺长城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景顺长城沪港深新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景顺长城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景顺长城景泰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72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景顺长城弘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7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景顺长城核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82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景顺长城弘远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景顺长城价值稳进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景顺长城景泰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1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5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6	景顺长城量化成长旗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	景顺长城核心中第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	景顺长城核心裂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	景顺长城景泰恒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	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	景顺长城景泰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	景顺长城景瑞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	景顺长城安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111	景顺长城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113	景顺长城融景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	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	景顺长城景泰优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7	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	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	景顺长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	景顺长城景泰燕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	景顺长城宁景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	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124	景顺长城安第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	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27	景顺长城华城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	景顺长城研究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	景顺长城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	景顺长城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	景顺长城 ESG 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	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134	景顺长城陇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35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37	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	景顺长城景泰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40	景顺长城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	景顺长城 9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	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146	景顺长城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147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	景顺长城瑞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	景顺长城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50	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151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ETF)
152	景顺长城景颐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	景顺长城国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	景顺长城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5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ETF)
156	景顺长城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	景顺长城国证 2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160	景顺长城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	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162	景顺长城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	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164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	景顺长城景盛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	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ETF)
167	景顺长城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	景顺长城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69	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70	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171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73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174	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75	景顺长城成长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177	景顺长城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178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79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180	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	景顺长城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2	景顺长城中债 0-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3	景顺长城臻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84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185	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	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8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189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90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92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93	景顺长城沪深 3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4	景顺长城成长同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	景顺长城深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6	景顺长城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	景顺长城安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	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99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0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2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	景顺长城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	景顺长城安恒增益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3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	景顺长城高端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5	景顺长城恒生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6	景顺长城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7	景顺长城衡益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8	景顺长城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	景顺长城积熙稳进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10	景顺长城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1 月 22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发行证券的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履行相关程序，现将本基金参与投资的关联方证券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关联方证券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回业存单	基金托管人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同业存单	基金托管人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同业存单	基金托管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上述证券纳入本基金的投资标的，并将严格按法律、法规和上述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日常投资管理。相关投资情况将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1 月 22 日

景顺长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景顺长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电力 ETF 景顺，基金代码：159158。

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0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1 月 22 日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安排的公告

（2026 年第 1 次）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 7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的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1 月 2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1 月 2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1 月 2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1 月 26 日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26 年 1 月 26 日（含）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开放期。本基金在开放期的下一日（即 2026 年 1 月 31 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为当月最后 5 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次开放期为 2026 年 1 月 26 日（含）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该期间的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并自开放期的下一日即 2026 年 1 月 31 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

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单笔申购、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 万元	1.5%	-
50万元≤M＜200 万元	1.2%	-
200万元≤M＜500 万元	0.5%	-
M≥500 万元	1,000 元 / 笔	-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 2 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办理本基金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 10 份，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 0.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0.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赎回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另有公告除外。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0 天	1.5%
30天≤N＜365 天	0.50%
365天≤N＜730 天	0.25%
N≥730 天	0.0%

注：1、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 30 日少于 90 日的投资人收取 0.5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 90 日少于 180 日的投资人收取 0.5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 180 日少于 365 日的投资人收取 0.5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 365 日少于 730 日的投资人收取 0.2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 730 日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

2、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本公司将不对代销机构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